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1. 一天作息時間表	1
School Schedule and Hours	
2. 學生請假辦法	2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 for Student Application for a Leave of Absence	
3.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3
Student Dress and Appearance Standards	
4.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4
Key Point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Using Mobile Phones in Schools	
5. 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及登記要點	5
Student Honor Car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nd Registration Points	
6.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6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s	
7. 改銷過辦法	9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Emergency Incident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ncell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ncell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	
8. 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10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ncell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9.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2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Guidelines	
10.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3
Service Learning Implementation Plan	
11. 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及維護、管理須知	16
Sports Equipment Borrowing Methods and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nstructions	
12. 地下室球場、綜合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17
Rules for the Use of Table Tennis Court and the Gym	
13. 運動場地開放時間暨使用規則	17
Opening Hours and Rules of Use of Sports Venues	
14. 正德國中體適能檢測成績各項門檻標準	18
Various Threshold Standards for Physical Fitness Test Scores	
15. 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辦法	19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source Recycling and Garbage Reduction	
16. 正德國中中央餐廚相關公告	22
Lunch Program and Related Announcements	
17. 校園戒菸、戒檳教育實施計畫	23
Campus Cessation of Smoking and Betel Nuts Implementation Plan	
18. 班級公物保管及損壞賠償實施辦法	2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lass Property Storage and Damage Compensation	
19. 避難逃生路線圖	27
Evacuation Route Map	
20.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8
Stud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thods	
21. 學生定期考試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32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upplementary Assessment of Students' Regular Examinations	
22. 學生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辦法	33
Methods for Make-up Exams for Students Who Fail to Reach Grade C in the Learning Field	
23. 學生考試規則	34
Rules of Student Examination	
24. 畢業規定	36
Regulations f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5.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37
Other related considerations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學生的一天作息時間表

School Schedule and Hours

壹、依據北府教研字第 0960600312 號辦理，修正「國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

貳、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的一天作息時間表

07：30	之前到校者，將教室門窗開好並於自己座位溫習功課。
07：30~07：45	晨掃時間，所有同學確實清掃自己的責任區。
07：45~08：05	導師時間。
07：45~08：20	朝會時間。
08：20~15：45	上課鈴聲響完前立即進入教室或指定場所，將桌椅排好、周圍紙屑撿拾乾淨。上課時間不准吃東西、睡覺、任意離開座位；下課時間不可在走廊奔跑、喧嘩及打球。

第一節 08：20～09：05

第二節 09：15～10：00

第三節 10：10～10：55

第四節 11：05～11：50

11：50~12：00	準備用餐、領取中央餐廚。(請於打鐘前完成)
12：00~12：10	用餐時間，所有同學留在教室內，安靜用餐。(禁止離開座位)
12：10~12：25	整理餐後物品並處理教室環境整潔。禁止在走廊奔跑、喧嘩及打球。
12：25~12：55	午休時間一律不准離開教室，除了整理中央餐廚及值日生同學以外。
12：55~13：00	午休後下課。

第五節 13：00~13：45

第六節 13：55~14：40

整潔活動 14：40~15：00

(7、8 年級→每星期一、四；9 年級+辦公室→每星期二、五
進行資源回收，回收時間至 14：55。)

第七節 15：00~15：45

15：45	放學關好門窗、水電，收拾書包，速到穿堂排路隊放學回家。
15：55	上課鈴聲響完前立即進入指定教室，進行點名及第八節課業輔導。
16：40	放學關好門窗、水電，收拾書包，速到穿堂排路隊放學回家。

備註：1、勿於七點前到校，以策安全。

2、萬一早到，請集中於穿堂，勿落單。

3、上課、用餐時間及午休時間鐘響前回到教室保持安靜。

4、禁止穿制服、皮鞋及帆布鞋使用籃球場，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5、學校之基本生活常規請確實遵守，如表現不良的班級學校會利用時間進行品德教育訓練。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辦法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 for Student Application for a Leave of Absence

學生請假專線：26205136 分機 133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5782 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修訂。
- 二、學生確實因故不能到校者，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
- 三、假別分為：
 - 〈一〉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 〈二〉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 〈四〉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 〈五〉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 1、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 2、娩 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 3、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 〈六〉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四、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學校應依據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 五、凡請事假者，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因特別事故而請事假三日以上者，應提出家長或監護人書面申請，以憑核辦。
- 六、請病假者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學生當日因病不能到校，如一、二日內病癒，翌日到校時，應持家長證明書於當日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如因重病，三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事後之次日提出書面申請並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補假，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 七、凡請公假者，概由派遣單位或教師填寫公假單送生活教育組登記，經准公假之學生，如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 八、以上所有假別，請假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二日以上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學務主任核准，一星期以上者呈校長核准。
- 九、學生請假期滿後必須續假時，其辦法同上。
- 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十一、不參加集會如週會、課外活動，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者，謂之無故不到，均應分別依校規懲處。
- 十二、學生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未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規定時數者，給予修業證書。
- 十三、一般請假手續：
 - （一）填寫請假單，經由家長認可蓋章或者由家長使用新北校園通提出線上假單。
 - （二）陳導師核可蓋章。
 - （三）陳生活教育組核辦並登記。
- 十四、學生臨時外出應由導師聯繫家長確認後，學生填寫「外出單」予以外出校園，並於復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21082259 號函示修正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貳、本校服裝儀容規範標準：

一、服裝：（得依個人對於氣溫的感受彈性調整長、短袖）

（一）夏季：

1. 制服：淺藍色條紋短袖上衣，藍色短褲或褶裙。

2. 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二）春季：同夏季，天涼得加外套。

（三）秋季：

1. 制服：淺藍色條紋長袖上衣，打深藍色領帶或領結，藍色長褲。

2. 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

（四）冬季：同秋季，天涼得加外套。

二、褲子：口袋不得加蓋或鑲邊，嚴禁打摺褲，喇叭褲等奇裝異服。

三、鞋子：在校期間請穿著皮鞋、運動鞋，體育課時須穿著運動鞋，重大活動時需依規定進行穿著；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四、襪子：顏色不拘，建議高於鞋緣達到保護腳踝。

五、腰帶：棕色腰帶，腰帶頭需有正德字樣的腰帶。

六、書包：黑灰色布製，須有正德國中校徽，不得故意改變書包型式及亂塗抹。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冬季制服上衣不得露出褲子。

（二）、夏季制服上衣可外擺，如穿著背心或外套時須將制服紮進褲子。

（三）、穿著制服或體育服由班級導師統一規定。

（四）、制服及運動服統一繡上學號。

參、服裝儀容檢查時間（依行事曆訂定）：

由學務處依服裝儀容標準項目檢查。不合格者於三天複檢完畢。

肆、不定期檢查：由學務處隨時利用上、下學及朝會集合時間實施臨時檢查。

伍、導師對於違規學生加強輔導。

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繡學號型式：

一、體育服裝：包含夏季、冬季服裝、於左胸校徽上方繡上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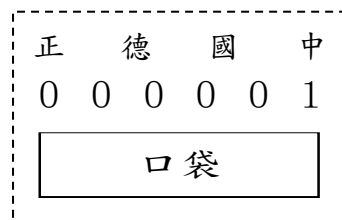


1. 藍色運動服繡藍色

2. 黃色運動服繡紅色

3. 紫色運動服繡黃色

二、學生制服：包含夏季及冬季藍條紋上衣一律於左胸口袋上方繡上校名及學號



其形式如下：

1. 背心、制服外套：繡紅色線。

2. 長短袖制服：繡藍色線。

*備註：不繡年級線

柒、本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Key Point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s Using Mobile Phones in School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時間為(1)上午進入校園以前(2)放學時間以後。

四、管理方式：

(一)非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午進入校園至放學時間以前)。

(二)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

(電話為 26205136 轉 133)，或導師辦公室。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五、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玩遊戲、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六、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七、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及登記要點

Student Honor Car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nd Registration Points

壹、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貳、目標：獎勵善行，激發學生自愛助人行為，並發揚人文精神尊重個人的價值與人格尊嚴，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優良習性，強化道德教育，啟迪向善意志，透過日常生活教育，涵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

參、實施項次：

一、凡全體教職員工於任何時間、地點、對於學生有下列行為均可於學生榮譽卡上加註獎懲並簽名及寫上項次。

二、考核項次如下：

(一)紀律 (二)禮節 (三)誠實 (四)責任榮譽 (五)生活教育 (六)課外活動 (七)其他事蹟

肆、實施原則：全體教職員工秉人文精神，使學生養成優良習性。

伍、實施方式：

一、每累計【獎】部份達十分，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二、累計【獎】達廿分，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三、累計【懲】五分，由學務處給予生活輔導。

四、每累計【懲】十分，按校規記警告乙次，並愛校服務及提請輔導處輔導。

五、連續累計【懲】廿分，按校規記警告貳次，並愛校服務及提請輔導處輔導。

六、榮譽卡遺失需提出申請發給新卡，學校得酌收工本費。

七、未攜帶或拒絕接受全體教職員工加註獎懲者一律按校規加重嚴懲。

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柒、本辦法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s

114.01.20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新北市正德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3.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4.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5.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7.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於網路或現實環境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跨越非自身教室之樓層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16. 違反試場規則。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0.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1.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3. 考試期間發生舞弊行為者。

（三）大過

1.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3.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4.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5.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6.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7.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0.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11. 定期考試、重大試場發生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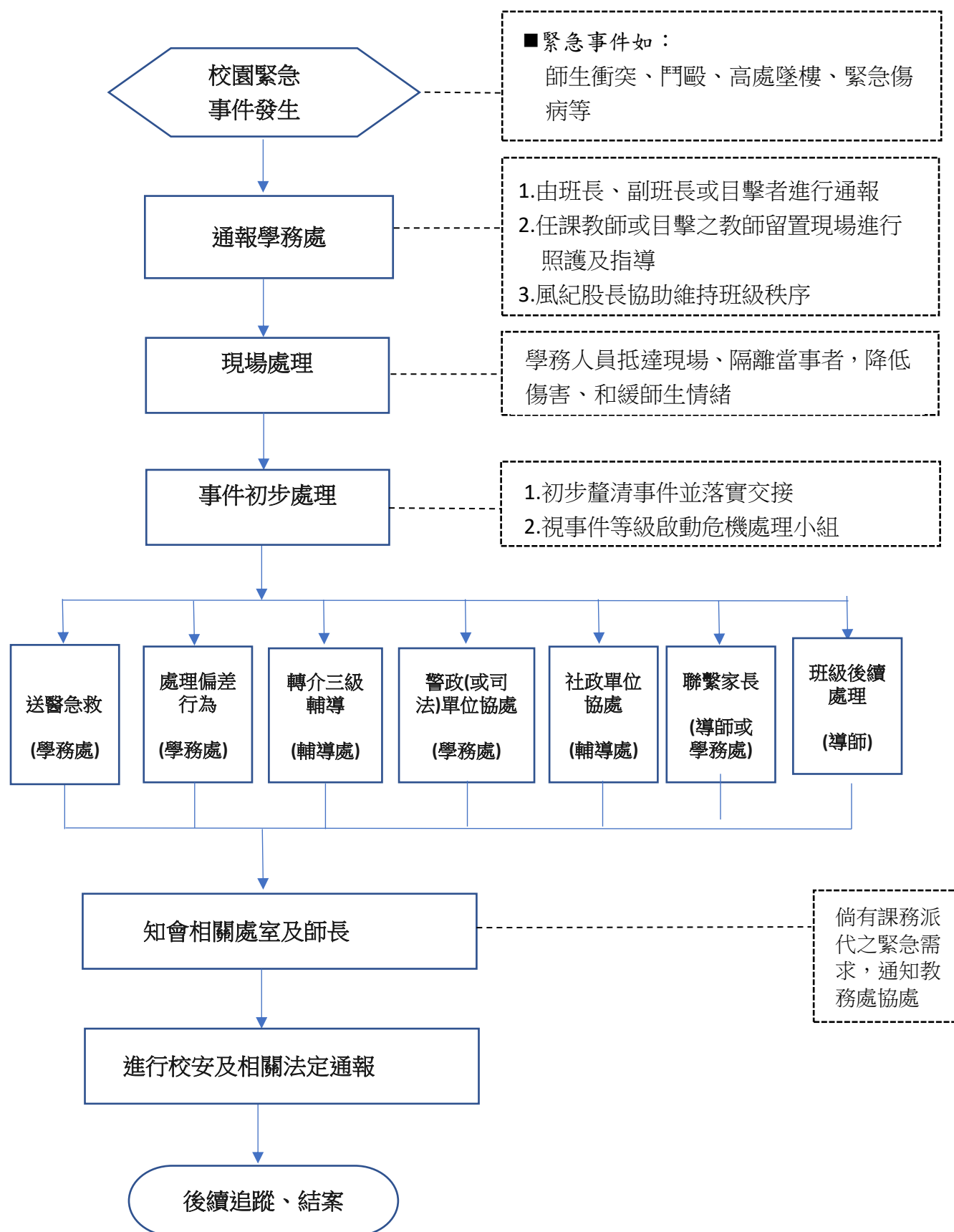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改過銷過辦法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ncell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自行上網下載表格，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警告之處分由生教組長核定，小過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須有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 (三) 前項申請，所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不予銷過。
- 三、
 - (一) 上學期初召開獎懲審查說明會
 - (二) 上學期期初會議後為學生改過銷過之考察時間。
 - (三) 上學期期末會議前提出銷過申請單由導師保管。
 - (四) 上學期期末召開獎懲審查會議。
- 四、 請學生自行上學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銷過申請單。
- 五、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獎懲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學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六、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新北市正德國中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Emergency Incidents



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一)「通報學務處」部分：

1. 倘緊急事件於班級課堂內發生，則由任課教師立即指派班長及副班長通報學務處。
2. 倘緊急事件於校園其他地方發生，則由目擊者(包含全校之教、職員、工、生)通報學務處。

(二)「現場處理」部分：學務人員抵達現場後，視情況可偕同輔導人員隔離當事者，和緩師生情緒。

(三)「事件初步處理」部分：由學務處主責初步詢問並釐清事件緣由，進行下一流程之交接處理。

(四)「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法定通報」部分：

1. 由校長進行駐區督學通報。
2. 由學務處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3. 由輔導處進行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事項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Guidelines

壹、何謂霸凌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難以抗拒，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之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疑似霸凌行為如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 一、同學間雖可能有玩笑、嬉鬧或言語互動，但不得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網路訊息或其他方式，造成他人身心不適或受到傷害。遇到不舒服的行為時，明確告知對方停止。
- 二、當自行制止無效、感到害怕，或事件持續發生時，請立即向導師、任課教師、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信任的師長反映，不要獨自承受，也不要以暴力或報復方式處理。
- 三、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通報及必要之安全評估、保護、輔導與協助措施。
- 四、經學校審查決定受理之案件，學校將依規定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懲處或其他處置。
- 五、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提出陳情或其他救濟。
- 六、校園霸凌事件如涉及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責任，當事人及家長得依法尋求警政、社政、司法機關或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七、學校申訴及反映專線：02-26205136 分機 133

參、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原則

- 一、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及保密原則，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於接受訪談、調和或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三、處理過程應避免權力不對等或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原則上不得強迫雙方當事人進行對質、道歉或和解。
- 四、學校因處理事件之必要，得蒐集、查證及製作相關資料，並於不違反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之範圍內，向當事人說明相關內容或處理情形。
- 五、學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法令另有規定、調查確有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當事人表示不再追究時，學校仍得依事件情節、學生安全及釐清相關責任之必要，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繼續處理。
- 七、學校於事件處理期間，應視個案需要提供被行為人安全保護、心理輔導、課業協助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對行為人實施適當之輔導、管教及法治教育。
-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涉及人身安全或疑有違法情形者，學校應立即聯繫警政、社政、醫療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任何人不得因提出申請、檢舉、作證或協助調查，而對相關人員進行報復、威脅、騷擾或其他不利行為。

拒絕霸凌，從尊重開始；勇敢求助，不讓傷害持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Service Learning Implementation Plan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實施範圍、方式：

- (一) 於每學期辦理寒假 1 次、暑假 3 次每次 3 小時返校進行愛校服務學習，由衛生組進行認證。
- (二) 每學期班親會協助導師進行愛班服務學習，給予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導師進行認證。
- (三) 擔任衛生糾察、交通糾察、童軍團、典禮組，每學期給予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由負責老師進行認證。
- (四) 參加文化導覽社及環保志工社，每學期給予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由社團老師進行認證。
- (五) 協助體育性競賽等校內活動，擔任服務人員者，每學期給予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體育組認證。
- (六)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需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帶隊教師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申請服務證明，與愛與學習紀錄卡一併繳交於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
- (七) 校內其他服務學習工作：由負責之處室或教師、職員等進行時數認定及認證。
下列規定事項不得給予時數認證：
 - 1、每日班級之掃地工作或學生份內之工作。
 - 2、協助教師或行政人員跑公文等無服務性質之工作。
 - 3、協助班級訂購服裝、餐盒等不符合服務精神之工作事項。
 - 4、里長、議員與立法委員簽名認可無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證明。
 - 5、未依規定向學校申請之非學校規劃的校外服務學習。
 - 6、其他未規定之工作，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認定。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六、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 (三) 寒、暑假期間。

七、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融入社團活動，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

		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1.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1.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八、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本校愛與學習紀錄卡。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一「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九、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獎勵：

- (一) 每學期學生主動參與服務學習，時數累計達 40 小時者，記嘉獎乙支予以鼓勵。
- (二) 於期末或校內大型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及維護管理須知

Sports Equipment Borrowing Methods and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Instructions

- 一、本校體育課、聯課活動、運動競賽及代表隊訓練等之借用器材，悉依據本規定辦理。
- 二、運動場地器材之使用「以體育教學為主」，非體育正課班級不得借用；辦理競賽活動時，因任務所需則不再此限，唯仍須經正常手續借用。
- 三、器材借用方式如下：

【體育課借用方式】

- (一)上課前由各班體育股長，按照進度項目填寫【體育器材借用單】於上課鐘響前完成借用手續。
- (二)下課後5分鐘內應立即歸還，無特殊原因而逾時歸還者，將停止該班借用器材之權利。

【班際比賽借用方式】

- (一)借用數量——每班限借1項，數量3顆為限。
- (二)借用時間：下課時間由該班體育股長，填寫【體育器材借用單】於上課鐘響前完成借用手續。
- (三)使用時間：每節下課時間及放學後。
- (四)歸還時間：借用的隔天早上8：20前，逾期未歸還，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將暫停借用一週。
- (五)如借用器材數量不足時，其他班級可於器材室預約登記；若無班級預約登記才可辦理續借。
- (六)競賽結束後即暫停借用。

【注意事項】

- (一)借用器材【限二人】進入器材室，且須遵守秩序【排隊】辦理，不得爭先恐後或擅自動手取用。
- (二)器材需當面清點清楚，離開後如有數量不足或損壞，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三)嚴禁於教室、走廊使用亦不得轉介其他班級或校外人士。

四、器材損壞賠償規定：

- (一)器材使用若屬自然損壞者，由體育老師開立證明，可不須賠償。
- (二)如蓄意破壞或遺失，應於七日內購還與學校使用相等級之物品，未於時間內賠償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取消其借用器材之權利。

五、以上事項如未依規定執行，將暫停借用器材一週，並視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分。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目前體育器材品牌

籃球：molten、mizuno 同等級 排球：mizuno、molten 同等級 足球：molten、mizuno 同等級

桌拍：butterfly、強生牌同等級 羽拍：carbon 材質 桌球：大顆 羽球：塑膠羽毛

正德國中體育組製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地下室球場及綜合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Opening Hours and Rules of Use of Sports Venues

- 一、本地下室球場、綜合球場以體育教學為主，非排定之體育課班級禁止擅自入內。
- 二、使用班級請於上課鐘響前於走廊集合完畢靜候任課教師開門。
- 三、飲料、食物、雨具、寵物等禁止攜帶入內。
- 四、除教學活動區域外，衣物間、機房禁止進入。
- 五、如有需要使用發球機時，請由任課教師親自操作，學生不可任意操作，如有損壞或發生意外，學生及任課教師需自行負責。
- 六、除上課使用器材外，室內各項陳設不可任意動用。
- 七、上課時間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區域。
- 八、嚴格禁止用球拍敲擊球桌或任何物品，及依靠或坐在球桌上，所有器材使用完畢請歸還原位。
- 九、所有器材設備得來不易，請務必愛惜使用，若有因不當使用或惡意損壞者，依校規處分及自行負責。
- 十、上課完畢應將地面及周圍環境清理乾淨，並關鎖門窗電源。
- 十一、校外機關團體租借本校地下室下球場、綜合球場另訂辦法管理之。

正德國中體育組製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校園暨運動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Opening Rules of Use of Sports Venues and Campus

一、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六時。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其他非開放時段禁止進入校區，以維護正常教學。

二、開放場地：

- (一)以戶外運動場地為限，建築物內部、及禁止進入區域請勿進入。
- (二)出入校園請走指定門口，必要時將採行登記管制措施。

三、禁止事項：

- (一)車輛（汽機車、腳踏車、娃娃車等）一律不得進入運動場地。
- (二)進入校區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禁止於校園內進行棒壘球活動。
- (四)禁止攀折花木、踐踏草皮、大聲喧嘩影響安寧。
- (五)禁止寵物入內。
- (六)嚴禁亂丟棄物、紙屑、瓶罐、破壞環境衛生。
- (七)嚴禁攤販進入校區。
- (八)校內禁止吸菸，違者將依菸害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舉發至新北市衛生局裁罰。

四、在開放時間內遇本校舉行各項活動或教學需要，得暫停開放。

五、使用者請注意活動安全，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六、本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者負責修復賠償。

七、上課期間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校區，學生家長來訪請一律至正門警衛室辦理登記始得進入，否則視同擅闖校園報警處理。

八、凡違背開放規定，破壞環境衛生與安寧或不接受校方警衛巡邏人員指導者，得報警處理、驅離校園，並拒絕其再進入學校活動。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體適能檢測成績各項門檻標準

Various Threshold Standards for Physical Fitness Test Scores

仰臥起坐 60 秒(單位：次)								
年齡	男生				女生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13 歲	29	33	39	42	23	29	33	36
14 歲	30	35	40	43	22	27	32	35
15 歲	32	37	42	45	22	27	33	36
16 歲	33	38	44	47	23	29	33	36

立定跳遠(單位：公分)								
年齡	男生				女生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13 歲	148	170	190	200	120	138	155	164
14 歲	165	185	203	213	122	138	155	165
15 歲	175	195	213	221	125	140	158	168
16 歲	180	200	220	230	127	145	163	172

坐姿體前彎(單位：公分)								
年齡	男生				女生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13 歲	18	24	30	33	24	30	35	39
14 歲	18	25	31	34	23	30	37	40
15 歲	18	25	32	35	25	31	38	42
16 歲	18	26	33	36	24	32	39	42

心肺耐力 800 公尺/1600 公尺中								
年齡	男生				女生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13 歲	11' 16	9' 50	8' 20	7' 54	5' 16	4' 43	4' 16	4' 03
14 歲	10' 59	9' 14	7' 57	7' 28	5' 23	4' 49	4' 23	4' 10
15 歲	10' 19	8' 53	7' 46	7' 18	5' 20	4' 47	4' 19	4' 06
16 歲	9' 38	8' 27	7' 32	7' 09	5' 11	4' 38	4' 14	4' 03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辦法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source Recycling and Garbage Reduction

一、依據

-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減量、節能減碳」政策。
- (二)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淡水區於99年7月1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屆時除資源回收物品及廚餘外，將全面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垃圾」，再交由清潔隊清運，以達成垃圾減量，且降低專用垃圾袋購置費用，強化資源回收工作，並從日常生活中落實低碳教育。

三、實施期程

- (一)全區實施期：自99年7月1日(四)起全面實施。
- (二)宣導措施

- 1、政策說明：利用幹部訓練時間辦理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工作事項說明；校務會議將其相關訊息進行全校教職員工說明事宜。
- 2、教師宣導：利用學務處及相關網站提供資料進行宣導。
- 3、學生朝會：朝會時間統一辦理全校學生宣導說明。
- 4、全校禁用免洗餐具。

四、資源回收物品處理方式

(一)回收方式說明—

- 1、七、八年級於每週一、四；九年級及各處室於每週二、五，下午14:40至14:55至資源回收室前進行回收工作。
- 2、資源回收室：本校回收室設置於風雨操場後方出入口，共分三類回收，分別為第一類「紙類、鋁箔包、餐盒(杯)」；第二類「寶特瓶、塑膠杯、乾淨塑膠袋」；第三類「金屬類」。
- 3、校園內除辦理大型活動外，不再設置任何回收區，如遇特殊情形需緊急處理，可向衛生組報備後，由衛生組派員前往回收室協助。
- 4、廚餘請於中午統一併入中央餐廚回收處理(教師亦同)。
- 5、垃圾桶、回收箱(籃)：一律放置班級後走廊依序下列分類方式擺放，並自製分類標示以提醒同學分類方式，若無後走廊之班級則放置教室後方走道靠牆擺放整齊，請務必確實進行分類及清洗避免孳生蚊蟲。

(二)班級資源回收物品處理原則—

- 1、教室內設回收箱(籃)共三個：
 - 「紙類、鋁箔包、乾淨紙餐盒(杯)」
 - 「塑膠類」(寶特瓶、鋁箔包、塑膠類、乾淨塑膠袋、其他可回收資源)。
 - 「金屬類」(鐵、鋁罐放置回收籃)
- 2、平日將回收物放置於教室回收箱。

3、分類處理說明：

分類		種類	收集及貯存方法	
第一類	紙類、鋁箔包、乾淨紙餐盒(杯)	報紙、舊書、試卷、鋁箔包、乾淨紙餐盒(杯)	攤平疊好放置回收箱，送至回收教室，集中至回收箱，送至回收教室。	回收箱
第二類	塑膠類	寶特瓶、塑膠杯、塑膠袋	集中至回收箱，送至回收教室。	回收箱
第三類	金屬類	鋁罐(踩扁)、鐵罐(不須踩扁)	集中至回收箱，送至回收教室。	回收箱

※減量步驟：

寶特瓶：(1)洗淨、瀝乾 (3)踩扁、拴上瓶蓋 (3)完成。

鋁箔包：(1)吸管及吸管套抽出丟棄 (2)上下四個角拉開壓扁 (3)洗淨、瀝乾 (4)完成。

紙餐盒：(1)盒內醬料、湯水清除 (2)洗淨、瀝乾 (3)疊好、完成。

塑膠(紙)杯：(1)吸管、膠膜撕除丟棄至垃圾桶 (2)洗淨、瀝乾 (3)疊好、完成。

塑膠袋：(1)乾淨塑膠袋 (2)集中於較大的塑膠袋內、完成。

鋁、(鐵)罐：(1)洗淨、瀝乾 (2)(鋁)加壓 (3)完成。



(圖一)



(圖二)



(圖三)

(三)處室資源回收物品處理原則—

- 1、各處室及辦公室設「資源回收」箱(籃)，暫存所有回收物，亦請老師協助主動完成分類並置放於回收箱，會由負責該處室之打掃班級同學於指定時間進行回收工作。
- 2、專科教室不設回收箱，各上課班級所產生之垃圾請自行拿回班級處理。
- 3、分類及處理步驟同「分類處理說明」方式辦理。

五、一般垃圾處理方式

(一)分類說明—

分類	種類	收集及貯存方法
一般垃圾	布類及其他垃圾等	1、外掃區廁所或各辦公室垃圾桶於每日上午及下午打掃時間→送至(籃球場底端)子母車前→檢查是否確實分類→確實分類→→倒入75公升「紅色專用垃圾袋」。 2、各班請將班上裝滿垃圾的33公升垃圾袋綁緊送至子母車前檢查→當場檢查是否綁緊封好→丟入綠色子母車。

落葉、樹枝	草類、落葉	1、裝至外掃落葉專用回收桶內→子母車前→確定無回收物 →交由現場負責同學倒入「白色落葉垃圾袋」。 2、回收物→回收室分類。
	樹枝、樹幹	大型樹枝、幹抽出放置側門後方樹枝區→由現場負責同學進行引導。

(二)處理方式說明—

- 1、時段：每日：上午 07：30 至 07：45；下午 14：40 至 14：55 拿至子母車前統一檢查後再集中處理，逾時超過下午 14：55 且尚未不合格者予以退回隔日再丟，並登記違規 1 點。
- 2、校園內除辦理大型活動外原則上不設置任何一般垃圾桶。
- 3、處理流程
將垃圾整理集中後→帶往垃圾場→由負責同學檢查通過後→綁好放入子母車內。
- 4、注意事項：
 - (1)平日垃圾場不開放，嚴禁自行前往。
 - (2)各班級、處室、廁所之垃圾桶請定時清洗，以免發出異味。
 - (3)椰子樹葉及巨型樹枝拖至側門後方樹枝區集中再行處理。

(三)班級一般垃圾處理原則—

- 1、每班設「一般垃圾」垃圾桶一個，務必宣導非資源回收物品才能投入。
- 2、各班協助「一般垃圾」處理同學請務必確實檢查有無混雜回收物，避免耽誤寶貴時間，並於每日早上及下午打掃時間，務必集中帶至垃圾場做清倒。
- 3、115 學年度起，各班一般垃圾處理方式為學期初由衛生組發放一包 33 公升垃圾袋，共 20 個，請確實裝在各班的垃圾桶進行垃圾處理及分類，數量用完請各班自行購買，若非使用新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請勿擅自丟入子母車避免造成清潔隊暫停本校的垃圾清運，請共同維護正德國中校園的清潔及達到本校垃圾減量、節能減碳的政策。

(四)公共區域(含處室)一般垃圾處理原則—

- 1、處室及辦公室內設置「一般垃圾」垃圾桶一個供教師使用。
- 2、專科教室之任課老師產生之垃圾亦請自行分類處理，可暫存大辦公室。
- 3、每間廁所設有垃圾桶一個/間，除廁紙及生理用品外不可投入其他物品，每日早上及下午打掃時間，務必集中帶至垃圾場做清倒。
- 4、處室、廁所及各辦公室的垃圾請負責班級直接帶至回收室由現場負責的同學檢查完確認無回收物後，倒入 75 公升「紅色專用垃圾袋」。

※以上各種一般垃圾的清倒、資源回收、落葉清倒，將會有督導同學於各回收區進行登記，請負責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確實進行清倒及回收。

六、相關配合措施：

- (一)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共同宣導並從自身做起。
- (二)學務處將於早自修、中午、打掃時間不定時派員巡視校園，勸導違規同學。
- (三)洽公民眾可使用辦公室垃圾桶，嚴禁民眾將家中物品帶至校內丟棄。

正德國中「中央餐廚」相關公告

以下為訂購中央餐廚相關事項，請詳閱。

一、訂餐方式：

1. 學期間由兩間供餐廠商進行輪餐。
2. 每月由衛生組將用餐人數統計表及菜單，發放各班供學生填寫。
3. 每餐為 60 元整。

※學校不提供便當盒，請學生於開學當日開始務必帶便當盒、環保餐具。

二、繳費方式及費用：

1. 自 115 學年度起，由新北市政府全額負擔，學生免費，若遇公假及校外教學，餐費可進行補助。

三、打餐地點及分量：

1. 各班將餐桶抬回教室後，應由衛生股長協同導師檢視餐桶內是否有異物，若發現異物立即向衛生組或午餐秘書通報並採樣。
2. 素食於川堂進行打餐，主食每人一份，副餐則由當日菜色決定數量，其餘份量以一人份為原則，以維護他人用餐權益。
3. 中午用餐時間 11：50 至各班取餐區領取班級餐桶，並於 12：25 前將餐桶放回取餐區，搬運時請勿奔跑，以免發生危險，若有打翻，請同學務必清理乾淨。

學生請假停餐方式：

1. 個人請假不論假別，請於停餐二個上班日中午 12:00 前完成退餐手續。
2. 若因班級活動需停餐，請於四個上班日中午 12:00 前告知衛生組或午餐秘書進行停餐。
3. 個人請假除公假外，其餘以任何個人事由請假，餐費無法轉移至其他地方補助。

※退餐通知方式：請至午餐秘書領取退餐單填寫，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到校，請聯絡導師協助填寫退餐單。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校園戒菸、戒檳教育實施計畫

Campus Cessation of Smoking and Betel Nuts Implementation Plan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 (一)本校為無菸檳校園。
- (二)成立學校戒菸、戒檳教育工作小組以利各項活動的推行。
- (三)提供校園內吸菸嚼檳學生適當的戒菸、戒檳教育與轉介，降低校園菸檳危害問題。
- (四)進行校園內吸菸嚼檳學生戒菸、戒檳團體活動課程與個別輔導，強化其拒菸拒檳、戒菸、戒檳行為。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學務處
- (二)協辦：輔導處、教務處（與相關家長、社區資源）

四、計畫內容：

- (一)設置學校戒菸、戒檳教育工作小組，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二)進行學生戒菸、戒檳教育需求評估。
- (三)實施菸檳防制教育宣導
- (四)實施戒菸、戒檳教育。
- (五)實施對象：
 - 1. 本校吸菸、嚼檳學生受記小過處分者。
 - 2. 經校內外查獲吸菸、嚼檳的學生，皆需參加戒菸、戒檳教育三小時。

五、獎勵

- (一)、若前因違反菸害防制規範受處分者，得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申請辦理改過銷過，以激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提昇教育成效。
- (二)、遭查獲吸菸嚼檳學生參加戒菸、戒檳教育之獎勵辦法、未參加者的個人戒菸、戒檳輔導教育補救辦法、戒菸、戒檳成功之獎勵辦法、通知吸菸嚼檳學生家長比率達 100%者之員工獎勵辦法、未達 100%之補救辦法與罰則，以上辦法透過菸檳防制小組會議討論後訂定。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班級公物保管及損壞賠償實施辦法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lass Property Storage and Damage Compensation

一、主旨：為有效維護班級公物，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激發其榮譽心及責任感，特訂定本辦法。

二、說明：

(一) 名詞界定：班級公物係泛指教室內的一切公共設施及教學設備，如課桌椅、講桌、門、窗、門鎖、班級牌、板擦機、課表框、燈具、風扇、蒸飯箱、觸控大屏、空調設備及遙控器、教學用電腦及附屬設備等。

(二) 責任歸屬：班級公物由導師督導，總務股長責成每位學生共同維護。

(三) 公物建檔：每學期開學時由總務處事務組將班級公物交由各班總務股長代為點收後，建檔管理。

(四) 建檔資料類別：

1. 班級設備簽收表。
2. 公物損壞賠償價目表。
3. 公物損壞賠償二聯單（含收據、存根）。

(五) 公物損壞賠償原則：

1. 凡屬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公物破損、遺失者，經導師證明後概由學校負責修復。
2. 公物之損壞經查證係由班級學生破壞者，應由肇事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3. 廁所（含內部各項設施）非屬學生破壞者，由負責打掃班級報告總務處維修。
4. 班級公物設備檢查表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發放，班導師、總務股長簽認後，

交回總務處建檔列管。

5.蓄意破壞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交由學務處及導師通知行為學生家長，依校規辦理懲處。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公物損壞賠償價目參考表

Reference Table for Compensation Prices of Public Property Damage

公物名稱	單位	金 額	備 註
桌子	張	700	
椅子	張	700	
教室前、後鐵門	扇	依維修金額賠償	請廠商估價
鋁窗/紗窗	扇	依維修金額賠償	依實際尺寸請廠商估價
教室佈告欄	塊	依維修金額賠償	依實際尺寸請廠商估價
擴音設備-麥克風	支	350	
門鎖	付	600	
鑰匙	支	150	
教室玻璃（含壓條）	塊	依維修金額賠償	依實際尺寸請廠商估價
課表框	組	800	
電風扇/壁扇	支	1,200	
板擦機	只	2,000	
Led 燈管	只	250	
電腦/投影機	台	依維修金額賠償	由資訊組協助估價
液晶大屏	台	依維修金額賠償	由資訊組協助估價
投影布幕	面	依維修金額賠償	由設備組協助估價

以上價目僅供參考，賠償以廠商實際估價為準。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防災地圖 Evacuation Route Map

※注意事項※

1. 各班疏散路線以低樓層優先為原則。
2. 因本校班級數眾多，請各班班長及副班長熟記路線，風紀股長維持班級秩序。
3. 若疏散時班級為戶外課，由班長整隊迅速帶至該班定位。
4. 各班帶至操場指定位置後，由班長迅速整隊並由副班長確實清點人數，並將人數回報導師及指揮中心。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114年10月9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依規定成立，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設置成員1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1人及教師代表(專任1人及級導師3人)等組成之。
- 第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就讀本校之普通班學生、特殊學生，包括學習中心、修讀技藝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設籍本校之非學校型態團體、中輟生、特殊個案等。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第六條 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

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第七條 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習領域成績依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學習領域視其科目性質，每學期由教務處辦理1次至3次定期評量，並以各次定期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第八條 本校辦理3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國文、英語)、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辦理2次定期評量領域為語文領域(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惟九年級第二學期各學習領域辦理1次定期評量。

第九條 各領域任課教師應本於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成績之計算內容及配分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

第十條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成績計算包含各次平時成績及定期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本成績計算比例由各領域小組決議，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 語文(含國文、英語)、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4個領域：平時成績佔50%、定期成績佔50%。
- 二、 自然、社會、藝術、科技等4個領域：平時成績佔60%、定期成績佔40%
- 三、 彈性學習課程及語文(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領域：平時成績佔100%。

註：長期缺課之學生出席成績占比：國文、數學、社會、表演均占30%；自然、綜合、視覺、音樂、健體、科技均占20%；英語由各任課老師決定。(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領域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定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90分以上。
- 二、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 三、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 四、 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
- 五、 丁等：未滿60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參酌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本校每學期三次定考成績及整學期成績，皆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每學期另針對學習領域不及格的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個別發放預警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及特殊個案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相關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二、 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依規定仍需參加本校各科定期評量。該生若因技藝教育課程，致完全無法上原班課程者，其平時成績由輔導處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 三、 高關懷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規定該生仍需參加本校各科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由原班老師評定。該生若因高懷班課程，致完全無法上原班課程者，其平時成績由輔導處提供給任課老師參考。
-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法定代理人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
 1.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4.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5.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 中輟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六、 其他非上述之特殊個案學習評量方式：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需求後將相關

建議送交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承辦處室召集任課教師討論適性化多元評量。

第十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以個案申請方式向特教組提出，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相關規定辦理之，獎懲結果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學生獎懲累積結果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改過銷過則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且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教育局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13 年 8 月 21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壹、申請原則：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手續，並於銷假返校的第一天申請補行評量。

貳、評量時間

- 一、學生於定期考試日請假時，應於次日（定期考試結束後隔天）提出補行評量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 二、特殊情況者(如：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特殊情況)，學生應於返校當日上午 8：05 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

參、成績計算

- 一、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校方有權不受理補考申請，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事假，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倘因特殊狀況如疫情、懷孕等，則依當時公文或相關規定辦理。

肆、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辦法

壹、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貳、主辦單位：教務處

參、補考規定

一、補考對象：本校學生各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

二、補考領域：可申請補考科目為語文領域(國文、英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領域等八大領域。

三、補考期限：每學期不及格科目僅可於次學期提出申請(九年級下學期除外)，且每學期不及格科目限申請補考一次，須依本校公布期程辦理，未依規定期程申請並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四、補考方式：各科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各評量方式比例依各科領域會議決議辦理。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成績及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肆、辦理期程

一、每學期開學日發放學期逾四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預警通知書。

二、開學後第二週起，針對需要進行補考之全體學生，發放補考申請書及多元評量卷，並於一週內完成補考，逾時不候。

三、填妥補考申請書及補考多元評量卷後，請自行將申請書送回教務處；補考多元評量卷送交各任課老師批閱，完成此程序後等候通知補考結果。

四、前三項所述為七上至九上共五學期之規範，九年級下學期各項期程依當學期公告辦理。

伍、本辦法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40120 114-1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貳、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E 號函辦理。

參、適用範圍：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肆、試場規則：

一、考試期間規則

(一)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並依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遲到之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

(二) 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之指導，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三)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含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多媒體播放器材、時鐘、鬧鐘、電子鐘等)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四) 文具需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五) 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太淡或汙損等情形，使電腦無法辨認或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六) 非電腦讀卡項目，應於答案卷上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七) 考試期間，嚴禁左顧右盼、交談、飲食、夾帶小抄、傳遞、側坐、窺視他人試卷、查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飲水，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得以飲用。

(八)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將答案卷(或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考生不得再修改答案，經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數量後始得離場。

(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記錄，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十)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試人員前來協助，並由監試人員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

二、以下舞弊行為，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一) 由他人頂替考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舞弊情事。

(五)交換座位應試。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七)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三、違規行為

(一)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1.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3.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
4. 未交回答案卡(卷)者。

(二)扣該科分數10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

1. 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2.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3. 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
4. 故意損壞、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塗鴉於答案卡(卷)上。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6. 考試期間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7. 於考試期間，考生座位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三)扣該科分數5分、扣該生寫作一級分

1. 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未關機發出響聲者。
2. 非電腦讀卡項目，部分或全部使用鉛筆作答(除作圖題或命題老師另有規定外)；部分或全部答案卷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項目，部分或全部未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
3. 於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者。
4.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座號、姓名，由閱卷老師扣分。
5. 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

(四)電腦讀卡非選擇題目，部分或全部未使用黑色墨水筆(原子筆)作答，該題以0分計算。

伍、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悉依校規處理。

陸、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由該監試人員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由導師通知任課老師及該生家長。

柒、教務處試務中心負責處理違規扣分事宜，學務處則針對學生違規行為或舞弊事件進行懲處。

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畢業規定

Regulations f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辦理。
- 貳、九年級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 分)以上。
- 參、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中學生適用之。
上開內容如有修正，依最新頒布之法規為準。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Other related considerations

一、服儀規定說明

- (一)因夏季運動易流汗，基於衛生考量及服裝可以使用三年，建議準備三至四件夏季短袖運動服替換。
- (二)學校規定不得配掛飾物、戴耳環、手鐲、項鍊，因上體育課時會有肢體接觸及碰撞，容易造成傷害。
- (三)不得配戴有顏色隱形眼鏡，因角膜變色片最大的危險就是隱形眼鏡上塗的化學顏料，當顏料掉了，直接接觸在眼睛裡，加上持續摩擦的動作，就會造成眼睛的刺激，若角膜破皮就會造成感染，沒破皮就是發炎。
- (四)不可穿著帆布鞋，因在運動時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 (五)襪子長度須高於腳後跟鞋緣以保護整個腳，避免直接與鞋子接觸摩擦造成傷害，勿穿泡泡襪。

二、請假辦法規定

- (一)事假必須於事先辦理完成。
- (二)病假於到校三日內辦理完成請假手續。
- (三)請假程序：

1. 家長簽名-導師簽名-繳至學務處生教組，學務處會於2周內統一交由風紀股長帶回班上發放，如需臨時請假可至生教組領回個人假卡。

三、中午如有家長須送便當給學生，可放置於警衛室或在川堂等學生領取，避免學生走出校門或其他校外不明人士送便當。

四、如有發現同學受到他人以言語、肢體、文字或同儕等方式欺負，可直接通知導師及學務處協助處理。

五、因學校處於坡地及上放學車量較多且壅擠，因此學校規定不准騎自行車到校。

校歌 school anthem

蔡禧祐 曲



巍巍正德雄踞淡海春風化雨桃李爭艷德智



體群美五育要並進忠誠和勤樸身體要力行明禮



義知廉恥尚博雅健體魄繼



往開來自強不息大同世界傳文化同



心同德砥礪研究正德少年傲人傑

學生手冊確認表
Student Handbook Acknowledgment Form

※閱讀完畢請☑

序號	名稱	檢核	序號	名稱	檢核
1	一天作息時間表	☐	11	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及維護、管理須知	☐
2	學生請假辦法	☐	12	地下室球場、綜合球場使用管理規範	☐
3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	13	運動場地開放時間暨使用規則	☐
4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	14	正德國中體適能檢測成績各項門檻標準	☐
5	學生榮譽卡實施辦法及登記要點	☐	15	資源回收暨垃圾減量實施辦法	☐
6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16	正德國中中央餐廚相關公告	☐
7	改銷過辦法	☐	17	校園戒菸、戒檳教育實施計畫	☐
8	校園霸凌防制標準	☐	18	班級公物保管及損壞賠償實施辦法	☐
9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19	避難逃生路線圖	☐
10	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15 年 月 日

本人已熟讀「新北市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補行評量實施辦法」、「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辦法」及「新北市立正德國中畢業規定」，並將督促孩子遵守相關規定。

若孩子違反上開規定，或因故不參加補考，抑或參加補考仍未達畢業標準，而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本人將無異議。

年 班 號 學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本回條由導師留存）